

大華科技大學進推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一、註冊日期：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10:00~11:30

二、註冊地點：忠孝樓一樓。

學分抵免審查：繳交學歷證件(轉學證明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請繳交原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在註冊地點辦理抵免學分作業。(當日辦理)

三、註冊事項：

(一)繳交學雜費：

1. 學雜費一律在註冊前持繳費單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便利商店繳納，第一聯學生自存保留，繳費單請務必填上姓名。會計室分機 2553
2. 購書可由個人或全班按書單自行洽購，亦可在駐校書局代理商自行洽購。(書單及課表可上網查詢)。

(二)兵役緩徵(男生)：簡教官 分機 2605

1. 88 年次(含)以前出生男生，均應辦理兵役緩征；請依註冊程序單辦理，繳回兵役調查申請表。
2. 役畢者，應附退伍令影本。
3. 免役者，應附免役證明影本。

(三)註冊組：繳交註冊程序單、學籍簡表、學歷證件正本、2 吋照片 2 張。註冊組分機 2222~2224

※上網加退選課，請依課務組公告上網加退選課要點辦理。課務組分機 2602

(四)健康檢查：自行繳交三個月內體檢表至衛保組。衛保組分機：2341

(五)訓輔組：

1. 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參閱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呂小姐分機 2606

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殘障學生及身心殘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以上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條件之同學請於註冊時備妥減免資料直接減免，並繳交餘額，**107 年 9 月 10 日前**至進推部找呂小姐辦理申請繳交證明文件。※已在他校補助過或已申辦其他補助不能再辦理減免，各項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問題可洽 03-5927700-2606

2. 辦理就學貸款(請參閱進修部就學貸款須知) 呂小姐分機 2606

如有學雜費減免身份應先辦理減免學雜費後餘額才可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 ▶ 註冊當天繳交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學校聯、2. 註冊單、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父母及本人資料)，4. 有多貸書費或生活費需繳交土地銀行存摺影印本以供匯款，其他銀行須扣手續費用。

(六)校內停車

1. 校內停車證請先至訓輔組辦理找劉小姐辦理。
2. 孕婦、殘障同學，請持孕婦、殘障手冊、汽(機)車駕照、行照影印本，於註冊時至訓輔組優先申請。承辦人劉小姐分機 2605

(七)購書可由個人或全班按書單自行洽購。(書單及課表可上網查詢)。

(八)分期付款

1. 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不得申請分期付款)。
2. 開學前一週內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繳交：①申請表②繳費單③切結書。

四、開學於 9 月 10 日(星期一)晚上 18:30 正式上課。

五、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料請開學後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符合申請之學生，檢具資料繳交至承辦人，承辦人分機：2606。

附 註：請同學將繳費學生收執聯妥善保留，以備休、退學時需繳回會計室。

《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會計室公告為準》

休退學時間	開學當週	2 至 6 週	7 至 12 週	12 週後
申請日期	107.9.10~107.9.15	107.9.16~107.10.20	107.10.21~107.12.1	107.12.2 日起
退費標準	全額退費	退 2/3 學雜費	退 1/3 學雜費	不退費

★ 洽詢電話：教務處洽(03)5927700 轉 2222~2224(暑假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